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2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晓辉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合章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晓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99.9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在 2016 年的工作基础上，紧密围

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董事会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在此，对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 2017 年经营状况，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苏公

W【2018】A556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 2017 年经营状况，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苏公 W【2018】A556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据此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决算。2017 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均与全年经营状况和业务实现情况相适应。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参照公司 2017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2017年度资金管理状况，2017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苏公W【2018】E1220号文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省超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国新、刘长远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超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